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2011 年度,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共 17 次,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16 次,因个人原因请假 1 次,按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本人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1 年度,对于本人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本人对公司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走访和视察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认真了解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提出了发展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任期内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本人医学专业优

势，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严格审核，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委员，先后多次主动与公司决策层进行沟通，并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分析，在公司发展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独到的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局、深交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201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在预防医学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邱景富

2012年3月26日